

# 江门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	3
1.1 编制目的 .....	3
1.2 编制依据 .....	3
1.3 适用范围 .....	3
1.4 工作原则 .....	3
1.5 事件分级 .....	4
2 组织体系 .....	5
2.1 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5
2.2 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8
2.3 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	8
3 监测预警 .....	9
3.1 信息监测 .....	9
3.2 信息报告 .....	9
3.3 信息分析 .....	10
3.4 信息预警 .....	10
3.5 预警行动 .....	11
4 运行机制 .....	11
4.1 响应分级 .....	11
4.2 先期处置 .....	12
4.3 分级响应 .....	12

4.4 现场处置 .....	13
4.5 响应结束 .....	14
4.6 善后处置 .....	14
<b>5 应急保障 .....</b>	<b>15</b>
5.1 队伍保障 .....	15
5.2 资金保障 .....	15
5.3 物资保障 .....	15
5.4 技术保障 .....	15
5.5 医疗保障 .....	16
5.6 交通保障 .....	16
5.7 其他保障 .....	16
<b>6 监督管理 .....</b>	<b>16</b>
6.1 宣传教育 .....	16
6.2 应急培训 .....	16
6.3 应急演练 .....	17
<b>7 附则 .....</b>	<b>17</b>
7.1 名词术语 .....	17
7.2 预案管理 .....	17
7.3 预案实施 .....	1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有效处置我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我市燃气行业防灾减灾和抗风险能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门市危险物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体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善后处置等防范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应对。在党委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应急处置工作首位，全力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

(3)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各职能部门要强化燃气行业安全整治工作，形成合力最大限度防范燃气突发事件发生。

(4) 坚持快速反应、专业处置。统筹各方力量，强化联动协同应对机制，快速、有效地处置已经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

## 1.5 事件分级

江门市根据燃气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与持续时间、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将燃气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 (1)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 ①造成 5 千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
- 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 10 人以下受困（失踪）且情况不明；
-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 (2)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 ①造成 1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
- ②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受困（失踪）且情况不明；
-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3)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 ①造成 5 万户以上 10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
- ②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受困（失踪）且情况不明；
-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 (4)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 ①造成 10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
- 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 100 人

以上受困（失踪）且情况不明；

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2 组织体系

### 2.1 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1.1 市政府成立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江门市广播电视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江门供电局、市气象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江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燃气供应企业等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市指挥部可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1.2 市指挥部职责：（1）研究应对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意见。（2）组织指挥协调较大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3）负责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行动，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收集、报送城市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应急处置，组织燃气

专家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调相关供排水企业及时抢修被损坏的供排水设施，保障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供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参与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上游气源供应保障工作，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安全警戒，疏散警戒区域人员，维护现场秩序；按照现场指挥部确定的警戒范围实施交通管制，依法打击妨碍抢险抢修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事发地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道路通行畅顺。

市民政局：负责将因燃气突发事件灾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协调遗体处理善后事宜。

市财政局：负责为市本级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对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提供城市地下管网信息系统中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地下管线信息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周边环境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涉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中受影响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协调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整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公交线路，督促管养部门对所属受损公路（含公路桥梁、隧道、排水设施、

交通标志标牌等交通设施)组织实施抢修和恢复重建,组织协调抢险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等交通保障工作;参与承运燃气营运车辆的事故调查。

市商务局:负责配合开展餐饮行业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受伤人员现场救治和伤员转院治疗工作以及燃气突发事件区域的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地方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参与较大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相关企业参与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预防次生事故发生;依法组织或者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事故调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实施险情控制、救助被困人员和事件发生区域稀释、冷却、灭火等工作,协助燃气抢修队伍开展抢修作业等。

市总工会:负责参与燃气企业和用户因燃气突发事件造成困难职工的生活救助。

江门市广播电视台:负责指导市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协助政府部门发布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宣传报道和公益广告宣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保险查勘和理赔工作。

江门供电局:负责组织实施在城市燃气突发事件中引发电力系统事故的抢险救援,负责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对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进行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支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江门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在

燃气突发事件中受损通讯系统的应急恢复，并为抢险救援指挥系统提供通讯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燃气企业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做好房屋修缮、受损财产调查登记等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善后工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燃气企业恢复供气工作。

燃气供应企业：制定本单位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与本单位经营规模和供气方式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施供应区域内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协助其他燃气企业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2.2 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1）落实市指挥部的部署，研究制定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的措施，组织开展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

（2）牵头组织制订、修订市级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联合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制订、修订完善本级预案。（3）收集、分析、上报有关城市燃气突发事件信息。（4）调动各类应急资源，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实施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2.3 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根据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现场各方力量实施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技术支援组、应急抢险组、消防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

###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建立信息监测体系，健全燃气安全运行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机制。

(1) 及时掌握地震、地质、气象等部门预测的可能影响城市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的自然灾害信息。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燃气企业建立信息交流制度，了解掌握燃气供应和需求情况，及时监测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可能危害城市燃气管线安全运行的信息。

(3) 利用“110”“119”报警电话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及时收集社会公众报警信息。依托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检测城市燃气运行异常信息。

(4) 燃气供应企业对上游供气量、气质、压力等变化情况和供气设施发生故障等信息实施全面监测。

#### **3.2 信息报告**

涉燃气单位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和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立即报警或报告。因施工造成城市燃气设施损坏，施工单位要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立即报警并向建设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报告。接到报告后，燃气供应企业迅速到达现场核实情况，启动企业应急预案，立即实施专业处置，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向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燃气突发事件级别逐级上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可能发生的后果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3.3 信息分析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评价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对公共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迅速提出预警及应急处理意见，经市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 3.4 信息预警

#### 3.4.1 预警

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定期做好对城镇燃气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的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和管理机构、建立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清单。

#### 3.4.2 预警等级

按照燃气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四个等级。

#### 3.4.3 预警发布、变更和解除

可以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通报。发布预警信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听取专家建议，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发布。当燃气突发事件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发布预警信息的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应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预警发布、变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台、电视、通信、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实施，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学校等特殊场所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5 预警行动**

(1) 收报信息。责令有关部门、相关燃气企业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分析研判。组织燃气企业及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计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后果，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3) 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力量、燃气专业抢修队伍以及负有特定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核查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确保随时可用。

(4) 防范处置。责令燃气企业及有关单位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避免引起恐慌。

## **4 运行机制**

### **4.1 响应分级**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结合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控性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结合本辖区实际，明确应急响应条件。

##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及受影响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地村（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政府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 4.3 分级响应

（1）IV级响应。符合一般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研判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决定启动IV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定相关负责人到现场指导，以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导，协调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事发镇（街）、村居委等开展险情控制、疏散人员、现场警戒等工作，相关燃气供应企业抢修队伍实施现场抢修，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2）III级响应。符合较大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研判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决定启动III级响应。III级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现场指挥，协调市内专业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有关县（市、区）和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情况。

（3）Ⅱ级响应。符合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研判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报请总指挥决定。Ⅱ级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在Ⅲ级响应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力度，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迅速赶赴现场会商，总指挥到现场协调指挥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先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

（4）Ⅰ级响应。符合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情形的，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研判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由总指挥提请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Ⅰ级响应启动后，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协调下，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现场协调指挥燃气突发事件先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情况，涉及跨市域、超出市本级处置能力的，按程序提请省、国务院或相关部门支援。

#### **4.4 现场处置**

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抢险救援。在严格遵守燃气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设备的抢修、堵漏、隔离、降温、关停、放散、燃气置换、火灾扑救；对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开展救援；组织因事故破坏的供排水、电力管线设施的抢险和保护。

（2）应急监测。监测周边空气中燃气和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监测事发地风速、降雨量等气象信息，供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警戒疏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

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险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4）医疗救治。迅速调集事发地医疗机构力量，对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5）新闻宣传。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6）后勤保障。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饮、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医疗条件。

（7）其他必要措施。

#### **4.5 响应结束**

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进入有序抢修阶段，次生、衍生等危害基本消除，按照“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 **4.6 善后处置**

4.6.1 调查评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成立调查评估组，查明燃气突发事件的起因、经过、伤亡损失等情况，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评估。

4.6.2 社会救助。现场抢险结束后，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

应做好伤亡人员救治、慰问和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受灾群众正常生活。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要及时给予补偿。

4.6.3 恢复重建。燃气企业负责及时清理现场，积极实施燃气设施抢修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燃气供应；对受损的各类市政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或重建；受事件影响地区的恢复、重建工作由所在地政府负责。

4.6.4 责任追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或在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根据燃气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燃气供应企业和相关单位要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燃气抢险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5.2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承担，并按照规定程序列入燃气管理部门年度财政预算。财政及审计部门要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 **5.3 物资保障**

燃气供应企业依据本预案及企业应急预案，根据本单位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类型和供应规模，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抢险装备和通讯联络设备等，并保持良好状态。

### **5.4 技术保障**

根据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组织成立技术支援组，为应急抢险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协助制定抢险应急方案，为

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事故调查。

### **5.5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医疗救治网络，制订完善医疗救治预案，确保及时有效救治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 **5.6 交通保障**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及时采取现场交通管制和周边交通疏导，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需要。

### **5.7 其他保障**

通讯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通信企业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讯保障。能源部门负责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供电部门沟通协调，在应急处置期间提供气源和电力保障。

## **6 监督管理**

### **6.1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编印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手册，开展安全用气、保护燃气设施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燃气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6.2 应急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结合燃气供应特点，制订培训计划，对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应急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燃气供应企业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管理学习培训，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

### **6.3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应急抢险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有计划地组织辖区单位和社区群众开展应对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燃气供应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演练。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7.1.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1.2 本预案所称燃气，指《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对燃气的定义。

###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2012年2月20日发布的《江门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农村地区参照本预案执行。